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1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2鄰慈聖路
2段322巷1號

聯絡人：陳宣安

電話：037-542255 分機120

傳真：037-542106

電子郵件：an021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造鄉民字第113000527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1份 (0005277A_公示送達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88年次役男徐彥祥催告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
徵兵處理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於公
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徐彥祥出境國外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苗栗縣造橋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05/17



1130007681

有附件